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300—2009
代替 SN/T 0300—1993

进出口纸浆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ulp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9-09-02 发布

2010-03-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T 0300—1993《进出口纸浆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0300—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将抽样修改为取样,增加或修改了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组合浆包、卷筒浆包销售质量检验取样的初验和复验数量;确定了绒毛浆、化学木浆、机械木浆的初验取样数量;增加了绒毛浆微生物检验样品取样方法;
- 增加了检验项目及要求;
- 删除了原标准的第 5、6、7、8 章的内容;
- 增加了试验方法;
- 增加了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栗建永、张慧、石雯、郭仁宏、李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300—1993。

进出口纸浆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纸浆的检验项目及要求、取样、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绒毛浆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溶解级化学木浆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1331—2008 绒毛浆

ISO 187 纸、纸板和纸浆——温湿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及其控制程序与试样温湿处理的步骤

ISO 534 纸和纸板 厚度和层积紧度或单层紧度的测定

ISO 536 纸和纸板 定量测定

ISO 801-1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第一部分：浆板浆包

ISO 801-2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第二部分：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

ISO 801-3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第三部分：组合浆包

ISO 2470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素(ISO 亮度)的测定

ISO 2759 纸板耐破度的测定

ISO 3688 纸浆 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蓝光漫反射因素(ISO 亮度)的测定

ISO 5263-2 纸浆 实验室湿解离 第二部分：机械浆解离(20°C)

ISO 5263-3 纸浆 实验室湿解离 第三部分：机械浆解离($\geq 85^{\circ}\text{C}$)

ISO 5264-2 纸浆 实验室打浆 第二部分：PFI 磨法

ISO 5267-1 纸浆 滤水性能的测定 第一部分：肖伯尔-瑞格勒法

ISO 5267-2 纸浆 滤水性能的测定 第二部分：“加拿大标准”游离度法

ISO 5269-1 纸浆 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第一部分：常规纸页成型器法

ISO 5270 纸浆 实验室纸页 物理性能的测定

TAPPIT 210 纸浆水份称重、抽样和测定

TAPPIT 213 纸浆中的尘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 lot

以一份合同的一次交货量为一批。

3.2 毛重 gross mass

一包浆、一批浆或一批中一部分浆的总质量。包括：包装内容物，包装物(浆或纸)，打包的铁

丝或捆包带。

3.3

绝干质量 oven-dry mass

纸浆在 105 °C ± 2 °C 干燥至恒重得到的质量。

3.4

绝对干度 absolute dryness

绝干质量(3.3)与原质量的比,以百分数表示。

3.5

风干质量 air-dry mass

纸浆水分含量与周围空气平衡时浆的质量。

3.6

商业规定干度 theoretical commercial dryness

传统的习惯值,根据国家和(或)商业协议一般为 90% 或 88%。如风干度为 90%,则表明纸浆中含有 90% 的绝干纤维和 10% 的水。如风干度为 88%,则表明纸浆中含有 88% 的绝干纤维和 12% 的水。所有比例均为质量分数。

3.7

销售质量 saleable mass

毛重(3.2)乘以绝对干度(3.4),除以理论商业干度(一般为 90%),通常它接近风干质量。

3.8

货单质量 invoiced mass

由卖方在货单上标明的销售质量。

3.9

纸浆尘埃度 pulp degree of dirt

单位质量的绝干纸浆中具有一定面积的尘埃和纤维束的等值面积,以平方毫米每千克(mm^2/kg)表示。

3.10

纸浆 ISO 亮度 pulp ISO brightness

按标准方法制得纸浆亮度测试样品,用符合 ISO 2469 规定,装有滤光片或具有相应功能,且其主波长为 457 nm ± 0.5 nm、半波长为 44 nm 的反射光度计,在紫外含量与 CIE 光源 C 相一致的光源条件下,所测得的样品内反射因数,以% 表示。

3.11

绒毛浆厚度 fluff pulp thickness

在标准大气条件下处理后,采用标准试验方法,施加静态负荷测得绒毛浆板的表面与另一表面间的距离,以毫米(mm)表示。

3.12

绒毛浆定量 fluff pulp grammage

在标准大气条件下处理后绒毛浆板单位面积的质量,以克每平方米(g/m^2)表示。

3.13

绒毛浆紧度 fluff pulp apparent density

由定量和厚度计算得出的单位体积的绒毛浆板的质量,以千克每立方米(kg/m^3)表示。

3.14

绒毛浆耐破度 fluff pulp bursting strength

标准大气条件下处理后,在标准测试方法所规定的条件下,垂直均匀地向绒毛浆板表面施压,试样

破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力。以千帕(kPa)表示。

3.15

绒毛浆干蓬松度 fluff pulp dry specific volume

绒毛浆标准试样在特定压力下单位质量的体积。

3.16

绒毛浆吸水时间 fluff pulp absorption time

在特定条件下,绒毛浆标准试样吸收水至完全饱和为止所需的时间。

3.17

绒毛浆吸水能力 fluff pulp absorption capacity

在特定条件下,绒毛浆标准试样吸水重量与试样在标准大气条件下的原始重量之比。

4 检验项目及要求

4.1 外观检验项目及要求

4.1.1 纸浆外观,要求纸浆表面不应有肉眼可见的金属杂质、沙粒等异物,无明显的纤维束或尘埃。

4.1.2 纸浆尘埃度,要求应符合贸易合同规定。

4.2 销售质量及物理检测项目及要求

4.2.1 浆板浆包、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组合浆包、卷筒浆的销售质量和物理检测项目,要求应符合订货合同规定。物理检测项目包括:ISO亮度、滤水性能、抗张强度、耐破强度、撕裂强度等。

4.2.2 用作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原料的绒毛浆物理检测项目包括:浆板定量、厚度、耐破度,ISO亮度,干蓬松度、吸水时间、吸水量;微生物检测项目和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绒毛浆的微生物项目和指标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200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
	大肠菌群	—	不应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	不应检出

注: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5 取样

5.1 纸浆销售质量取样

在双方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一批浆中的受检验部分应不少于整批浆的一半。如果浆包的标识编号涉及到若干批,则所取样本浆包的数量应尽可能地与每批浆包的数量成正比。

样本浆包应完整,损坏应尽可能地小,且不应出现以下情况:

- a) 呈现出明显干燥或潮湿迹象的浆包;
- b) 浆包或其包装已损坏,或其局部明显受潮或破损;
- c) 有曾被取样痕迹的浆包;
- d) 证明书中没有的浆包编号,或编号模糊。

5.1.1 浆板浆包

初次检验时可抽取30个样包,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二次检验时按表2规定的数量抽样。

表 2 浆板浆包销售质量检验取样数量

成批浆包的总数	样本浆包的数量	
	最少	最多
100 以下	12	24
101~200	18	36
201~500	24	48
501~700	30	60
701~900	36	72
901~1000	42	84
1001~2000	48	96
2001~3000	60	120
3001~4000	72	144
4001~5000	96	192

样本浆包的数量在表 2 中给出。超过 5 000 包时, 抽取样本浆包的最少数量为 100 加上超过 5 000 包部分的 1%, 抽取样本浆包的最大数量为 200 加上超过 5 000 包数量的 1%。一般情况下, 样本浆包的总数应为 6 的倍数。

当一批浆比较均匀, 且不良浆包的数量(不包括浆块最外面的浆包)不超过抽取浆包最少数量的 10% 时(见表 2), 可按最少数量取样。否则应按表 2 限定的数量来决定样本浆包的抽取数量。对于冷藏浆, 应在浆包解冻之后才能取样, 以便能在浆板中切取满意的试样。

5.1.2 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

初次检验时随机抽取 30 个样包, 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 二次检验时按表 2 和表 3 规定的数量取样。

表 3 常见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的取样数量

成批浆包总数	样本浆包的数量					
	4 块/包		5 块/包		6 块/包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100 及 100 以下	18	36	24	28	12	24
101~200	27	54	21	42	18	36
201~300	36	72	28	56	24	46
301~400	36	72	28	56	24	48
401~500	36	72	28	56	24	48
501~600	45	90	35	70	30	60
601~700	45	90	35	70	30	60
701~800	54	108	42	84	36	72
801~900	54	106	42	84	36	72
901~1 000	63	126	49	98	42	84
1 001~2 000	72	144	56	112	48	96
2 001~3 000	90	180	70	140	60	120
3 001~4 000	108	216	84	168	72	144
4 001~5 000	144	288	112	224	96	192

注: 超过 5 000 包时, 应在给出的 5 000 包最少或最大数量的基础上, 加上超过 5 000 包那部分数量的 1%。抽取的试样浆块的总数, 应尽可能地接近 35 的倍数。

样本浆包的数量在表 2 中已作规定,但从样本浆包中取出试样浆块的总数应尽可能地接近 35 的整数倍。在本标准的表 3 中给出了应用该原理的最常见情况(每包 4 块浆、5 块浆或 6 块浆)。

5.1.3 组合浆包

初次检验时随机抽取 30 个或 32 个样包,其数量为单个组合浆包中样包数量的整数倍,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二次检验时按表 4 规定的数量抽样。

表 4 组合浆包抽取样本组合浆包的组数

成批浆包的组总数	样本浆包的组数量	成批浆包的组总数	样本浆包的组数量
≤12	3	241~270	16
13~20	4	271~305	17
21~30	5	306~340	18
31~40	6	341~380	19
41~55	7	381~420	20
56~70	8	421~460	21
71~90	9	461~505	22
91~110	10	506~550	23
111~130	11	551~600	24
131~155	12	601~650	25
156~180	13	651~750	26
181~210	14	751~850	27
211~240	15	851~950	28

从不超过 650 组合包的浆包中抽取 n 个样本组合浆包, 按式(1)计算:

式中：

N——一批中组合浆包的组数。

超过 650 组合包时,抽取样本浆包的基数为 25 组合包,超过 650 组合包的那部分每增加 100 个组合浆包则多抽取 1 个样本组合浆包。样本浆包的数量在表 4 中给出。对于冷藏浆,应等到浆包解冻之后才能取样,以便能在浆板中切取满意的试样。

5.1.4 卷筒浆

初次时每批 300 卷以上随机抽取 30 卷卷筒浆,300 卷以下随机抽取 10% 的卷筒浆,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三次检验,三次检验时按表 5 规定的数量取样。

表 5 卷筒浆销售质量检验取样数量

成批卷筒浆总数	样本卷筒浆卷数
0~350	10%

6.1 外观检验

6.1.1 外观检验方法：目测。

6.1.2 尘埃度测定按 TAPPI T 213 进行。

6.2 销售质量检验

6.2.1 浆板浆包销售质量测定按 ISO 801-1 进行。

6.2.2 浆块(急聚干燥浆)浆包销售质量测定按 ISO 801-2 进行。

6.2.3 组合浆包销售质量测定按 ISO 801-3 进行。

6.2.4 卷筒浆销售质量测定按 TAPPI T 210 进行。

6.3 纸浆 ISO 亮度

6.3.1 纸浆 ISO 亮度测定用实验室纸页的抄造按 ISO 3688 进行。

6.3.2 纸浆 ISO 亮度的测定按 ISO 2470 进行。

6.4 化学木浆和机械木浆的物理性能测定。

6.4.1 化学木浆实验室打浆 PFI 磨法按 ISO 5264-2 进行。

6.4.2 机械木浆常温(20 °C)湿解离按 ISO 5623-2 进行。

6.4.3 机械木浆高温(≥85 °C)湿解离按 ISO 5623-3 进行。

6.4.4 纸浆滤水性能测定肖伯尔-瑞格勒法按 ISO 5267-1 进行。

6.4.5 纸浆滤水性能测定“加拿大标准”游离度法按 ISO 5267-2 进行。

6.4.6 纸浆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按 ISO 5269-1 进行。

6.4.7 纸浆物理性能测定按 ISO 5270 进行。

6.4.8 纸浆物理性能测定前温湿处理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6.5 绒毛浆的检验

6.5.1 定量测定按 ISO 536 进行。

6.5.2 厚度和单层紧度测定按 ISO 534 进行。

6.5.3 耐破度测定按 ISO 2759 进行。

6.5.4 ISO 亮度的测定按 ISO 2470 进行。

6.5.5 干蓬松度、吸水时间、吸水量测定按 GB/T 21331—2008 中附录 A 和附录 B 规定方法进行。

6.5.6 绒毛浆测定前温湿处理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ISO 187 进行。

6.5.7 绒毛浆微生物检测按 GB 15979 进行。

7 判定规则

7.1 外观质量初次检验、二次检验应按 4.1.1 和 4.1.2 规定进行判定，初次检验合格则判定批合格。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二次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外观质量不合格。

7.2 销售质量初次检验、二次检验结果应不低于贸易合同货单销售质量的 99.0%，初次检验合格则判定批合格。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二次检验不合格则判定销售质量不合格。

7.3 物理性能检测项目按贸易双方合同中订立的技术条款来判定，初次检验合格则判定单项合格。初次检验不合格要进行二次检验，二次检验不合格则判定物理性能项目不合格。

7.4 用作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原料绒毛浆的微生物项目按 4.2.2 规定进行判定，其他项目按贸易双方合同中订立的技术条款来判定，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绒毛浆合格，微生物项目一项不合格则判定批不合格。

7.5 上述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纸浆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定该批纸浆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纸浆检验规程

SN/T 030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20137 定价 16.00 元



SN/T 0300-2009